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允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允諾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允諾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本件被告所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其竊得之物品價值僅約為新

01 臺幣900元，事後已歸還該物，業據告訴人江炳宏於警詢  
02 時陳稱明確，而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03 6月，本件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  
04 應屬法重而情輕，有堪資憫恕之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  
05 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6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以正當途徑獲取  
07 財物，反竊取他人之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足見其貪  
08 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  
09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已  
10 由告訴人領回，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  
11 財物之價值及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12 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部分：

15 查被告所竊得之鐵條3根，業已發還予告訴人等情，業如前  
16 述，是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又未扣案之液壓剪1把雖為被  
17 告供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亦非  
18 屬違禁物，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該液壓剪現仍存在而尚未  
19 滅失，是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而過度耗費有限之司法  
20 資源，應認宣告沒收該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9條，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55號

被 告 曾允諾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允諾與江炳宏為朋友，彼此間因口角及債務糾紛而心生嫌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3日10時4分許，在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540巷內之停車場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手持客觀上可做為兇器使用之液壓剪，以剪斷鎖鍊之方式，竊取放置在江炳宏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方之鐵條3根（共價值新臺幣900元，下稱本案鐵條），得手後即將本案鐵條放置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並駕駛該小貨車離去。嗣江炳宏發現本案鐵條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江炳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允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江炳宏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

01 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03 嫌。至被告所竊之本案鐵條已於113年2月20日18時17分許歸  
04 還予告訴人江炳宏，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明確，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  
06 得。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江柏青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蔡馨慧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3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